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本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包括：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股权激励计划全部激励对象未同时参加其他任何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方案。

3、除 5 名因退休或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外，本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4

年7月4日,以10.04元/股的价格向733名激励对象授予5,893.8947万股限制性股票。

监事:陈少庭、刘锦琼、唐嘉盛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4日